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

2020 年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的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披露程序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相关期间内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30 亿元人民币及 9.5 亿美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合计 102.90 亿元（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，占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59.01%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二、2021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情况

预计公司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相关期间内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50 亿元人民币及 9.5 亿美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汤云为



陆 健



王 玲

2021 年 3 月 18 日